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8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1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23,253.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14,722.76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8,530.94万元。

结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如下变更:

1、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292.38万元及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4,073.42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

2、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3,647.14万元及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46,352.86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81%。公司将继续实施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和租赁店项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0,270.08万元,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926.58万元,租赁店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7,647.14万元,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6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服务用户类型的增多以及用户购买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花卉、假山、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电梯、扶梯销售、票务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有权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若有权主管部门在审核登记过程中要求进一步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应的政府部门审批登记事宜。董事会可以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采购”)、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苏宁易购”)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苏宁采购、重庆苏宁易购日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为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63%。

2、公司为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7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8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8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物流平台建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并将有助于减少公司负债规模,改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8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1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23,253.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14,722.76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8,530.94万元。

结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以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如下变更:

1、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0,292.38万元及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4,073.42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

2、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3,647.14万元及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46,352.86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81%。公司将继续实施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和租赁店项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0,270.08万元,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926.58万元,租赁店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7,647.14万元,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保荐意见,该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自动化仓库购置并安装所需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套建设、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推广等。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51,261.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0,000万元,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通过实施物流运营发展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服务客户、平台商户的能力和物流响应时间,有效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324,209.6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使用150,270.08万元。

近年来,公司对于南京、上海、西安、北京、广州、重庆等自建物流仓储通过投入大型、先进的自动化存储、分拣设备及配送设备等提升物流仓储运营效率,提升物流响应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也在合理规划设计,加强成本控制,目前公司物流基地中的仓储、拣选等配套设备已经具备规模,为此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资金需求程度将有所降低。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2、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分期购置包含牵引车、箱式货车等车型在内共5,879辆,其中新能源车3,484辆,业务范围涵盖干、支线调拨、同城调拨和最后一公里配送,同城调拨和配送业务以新能源车为主。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2,582.02万元。通过实施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公司可提升苏宁物流整体的运输及配送能力,增强苏宁物流运营能力。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入使用122,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使用7,926.58万元。

近年来,随着苏宁易购快速发展,带来苏宁物流业务量快速增长,大件物流业务量不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小件业务量增速保持在较快的水平。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干线运输、末端配送等环节中通过苏宁物流、天天快递予以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也在通过第三方企业来完成运输业务,也将有利于节约公司成本,依据物流业务量可以进行灵活性安排。为此,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在降低。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14,073.4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3、租赁店项目

公司原计划运用租赁店面的方式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发展331家连锁店,预计新增连锁店面积278.00万平方米。公司将通过直接开设、或新设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或向已有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开设连锁店面以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全部投资后,将充实公司实体门店网络,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竞争环境下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14,43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及相关开办费用投资、铺底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投入公司“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新开苏宁易购云店238家,围绕门店装修、固定资产及相关开办费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7,647.14万元。

苏宁易购云店作为公司运营管理最成熟的店面类型,公司持续注重商品的优化及丰富,强化用户和流量的经营,公司持续推进在一二级市场核心商圈的云店布局,2016年及以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10月公司分别新开苏宁易购云店63家、60家、20家、50家和45家。

为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尤其今年以来疫情对线下零售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开店策略,一二线市场公司围绕“大店”布局,核心商圈以苏宁易购广场和苏宁易购云店进行覆盖;三四级市场加快发展零售云加盟店,提升公司在下沉市场的渗透率以及运营效率。对于云店开设,公司严格把控开店投入,优化装修方案、合理规划固定设备等有效措施控制门店开设成本;此外,结合一二级市场的消费特性,受店面资源的稀缺性及商圈位置布局等影响,相应的苏宁易购云店开店速度有所放缓,资金需求程度也有所降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52,352.86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实施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公司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和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由于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结合公司物流业务发展规划,将募集资金有序优先投入项目中,为此,本次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和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剩余资金优先投入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将有利于加快物流基地建设,为公司零售业务提供物流基础设施支撑。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安排租赁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租赁店项目累计投入新开苏宁易购云店238家,完成预计开店计划的71.90%。由于今年受到疫情对线下门店的影响、公司开发策略的主动调整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租赁店项目开店速度有所放缓,资金需求程度也有所降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募集资金闲置,本次公司拟将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说明

苏宁物流已形成了以选址、开发、建设为一体的物流资产运营与涵盖仓储、运输、配送全流程的物流服务运营相结合的全价值产业链,致力于构建覆盖广泛、交付能力快捷、最具效率的消费品仓储服务和智慧物流服务平台。苏宁物流围绕基础网络建设、物流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构建其核心业务发展能力。

(一)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物流平台是苏宁互联网零售战略的核心资源

全国性物流网络对供应商、商户的服务效率以及对消费者的服务体验,以及公司规模效应的形成起到重要的作用,是公司成功实现互联网零售企业转型的重要支撑。

公司持续通过加快推进物流仓储网络建设,进一步夯实后台支撑体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交付使用5个物流基地,新增、扩建8个物流基地,摘牌南京、苏州、西安、昆明等8个城市物流仓储用地。截至2020年9月公司在46个城市投入运营62个物流基地,在18个城市有21个物流基地在建、扩建。

作为苏宁物流服务的基础,区域配送中心、区域自动化拣选中心必须加快建设,持续布局全国自建物流网络,有效地保障面向供应商、商户的服务效率以及对消费者的服务体验。

(2)物流平台是公司全品类商品经营的发展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全面支撑公司全品类商品在全国商品布局的需求,尤其提升公司在超市、母婴、百货等小件商品的仓储、拣选、配送的运作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增加销售规模。

(3)完善的物流平台有利于提高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全国布局自建物流网络,承担各区域内销售商品采购、调拨、配送等职能,将有效缩短物流作业距离,提高物流作业响应时效,降低物流运作成本。

此外,公司不断升级物流平台建设标准,在选址开发、工程建设、运营作业等方面形成了标准化、流程化和信息化,形成规模化标准复制模式,有利于缩短建设周期,降低物流平台的建设成本。

(4)物流平台是公司推进物流社会化运作的基础

随着物流服务产品的不断推出,苏宁物流客户规模不断增加,对仓储、配送的需求将加大,公司必须要加快物流平台建设,满足社会化合作伙伴对优质硬件平台的需求。物流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完善物流平台生态系统,推进社会化开放。

2、项目实施内容

公司在广州、青岛、南京、西安等10个城市建设10个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新建用房总建筑面积为218万㎡,其中仓储面积210万㎡,物流、售后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8万㎡,同时新增仓库机械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

3、项目实施方式、地点

(1)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向公司下属各物流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各物流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1	南京空港二期	南京苏宁易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2	重庆两江	重庆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
3	嘉兴平湖	平湖苏宁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
4	济南高新	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
5	青岛胶州	青岛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成都眉山二期	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
7	沈阳于洪	沈阳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
8	广州空港一期	广州苏宁易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
9	柳州高新	柳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
10	西安国际港务区	西安国际港务区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4、项目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中各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均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项目建设期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安排,本项目中工程规划建设期为2年,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6、项目备案情况

上述项目全部完成发改委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审批备案,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7、项目的投资以及投资收益测算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更高效地进行资源的配置与调度,降低实际运作成本。未来随着物流社会化运作,在满足自用基础上,公司将部分物流仓储对外租赁,获取租金收入。在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时,收入以各物流中心取得的仓储/配套租金收入进行模拟测算。

本项目公司将分期予以建设,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4,365.8万元予以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南京空港二期	重庆两江	嘉兴平湖	济南高新	青岛胶州	成都眉山二期	沈阳于洪	广州空港一期	柳州高新	西安国际港务区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51,809.04	63,127.25	206,160.30	58,319.41	72,535.64	120,440.99	66,644.81	22,035.91	35,940.49	38,680.21
建安工程	142,309.04	58,127.25	191,160.30	54,319.41	60,535.64	115,440.99	61,644.81	16,035.91	33,940.49	33,680.21
1.1.1仓库成本	142,288.80	56,586.10	829.78	51,980.14	59,306.62	104,346.19	60,826.86	15,912.93	32,490.73	32,260.69
1.1.2办公、配套用房、室外及附属建安工程	20.24	1,541.15	5,330.52	2,339.27	1,229.02	11,094.80	817.95	122.98	1,449.76	1,419.52
1.2存储、自动化及其他作业设备费用	9,500.00	5,000.00	15,000.00	4,000.00	12,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	2,000.00	5,000.00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703.79	35,127.44	25,825.38	17,923.69	21,976.59	11,767.23	29,320.10	30,253.42	15,671.49	14,727.61
2.1土地费用(含税费)	16,653.86	27,186.15	12,127.43	8,861.00	7,548.22	4,600.60	16,872.55	24,038.27	3,656.32	8,780.33
2.2报批报建	4,409.59	672.28	3,446.81	3,255.04	6,136.22	803.26	2,804.91	1,514.04	2,958.55	3,528.93
2.3水电气增容费	5,780.29	3,000.00	5,573.75	2,923.03	4,787.12	3,489.64	4,903.02	2,430.20	6,910.69	-
2.4其他费用	3,860.05	4,269.01	4,677.39	2,884.62	3,505.03	2,873.73	4,739.62	2,270.91	2,045.93	2,418.35
第三部分不可预测费用	2,334.76	2,309.21	2,972.18	1,289.77	1,963.14	3,587.50	1,880.47	1,168.22	2,222.34	1,116.44
全部投资合计	184,847.59	100,563.90	234,957.86	77,532.87	96,475.37	135,795.72	97,845.38	53,457.55	53,734.32	54,524.26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7.54%	8.05%	7.05%	7.10%	6.96%	7.23%	7.62%	8.21%	6.52%	8.07%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13.26年	12.35年	14.23年	14.18年	14.29年	13.83年	13.16年	12.2年	15.34年	12.35年

注:上述测算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

1、项目基本情况和偿还计划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将于借款到期日予以偿还,具体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10,000.00	2021/1/7	10,0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8	30,0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10,000.00	2021/1/15	10,0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10,000.00	2021/2/5	10,0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21/2/12	2,000.00
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中支行	10,000.00	2021/2/16	10,0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	3,228.00	2021/2/17	3,228.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	9,182.00	2021/2/17	9,182.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	2,416.00	2021/2/17	2,416.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六合支行	5,054.00	2021/2/17	5,054.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10,000.00	2021/2/27	8,120.00
合计		101,880.00		100,000.00

2、项目可行性和效益分析

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商品采购备货,平台及物流服务体验提升,相应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809,708.4万元,公司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将有助于减少公司有息负债,改善公司负债规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公司物流平台建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将有助于减少公司有息负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物流平台建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并将有助于减少公司负债规模,改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苏宁易购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已经苏宁易购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苏宁易购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物流运输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有助于加快公司物流平台建设,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租赁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有助于改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8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公司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采购”)、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苏宁易购”)业务发展,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香港苏宁采购、重庆苏宁易购日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为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63%。

(2)公司为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34%。

2、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情况

1、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00号友邦九龙大楼41楼4102-6室

法定代表人:徐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苏宁采购主要进行商品采购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苏宁采购总资产人民币114,149.51万元,净资产38,549.52万元,资产负债率66.2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3,327.5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95.13万元。

2、重庆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77号雨田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耀华

注册资本:623,331,891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重庆苏宁易购总资产人民币372,127.9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7,219.39万元,资产负债率63.13%。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4,765.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802.5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在香港地区的零售业务及重庆苏宁易购业务发展,公司为香港苏宁采购、重庆苏宁易购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考虑到本次担保对象香港苏宁采购、重庆苏宁易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在香港地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以上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63,608.00万元,公司对关联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3,473.10万元(详见公司2019-103号公告),合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66%。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848.90万元,公司对关联方上海苏宁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473.1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6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8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

(2)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和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